

领航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现代化新征程

➡上接第一版 “这一判决不仅是我们公司个案的胜利,更让种业行业看到了法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宣判后,相关公司负责人这样表示。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最高法院法庭坚持严格保护,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科研人员及创新成果保护和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及算法技术秘密侵权案,通过合理运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从海量事实中锁定、查明侵权事实,为人工智能算法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确立了重要规则。“在人工智能时代,算法模型及其赖以‘学习’的数据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竞争资产。”本案承办法官欧宏伟表示。依据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确立的科学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在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害后,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被告方未能对其技术的“合法来源”作出合理解释,法庭最终认定侵权成立。

2024年4月,法庭对“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作出终审判决,首次在司法实践中系统明确了“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金计算标准,并以6.4亿元的判赔额,刷新了国内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赔偿纪录。法庭首次明确,若被告迟延履行核心的“停止使用”义务,每日将产生100万元的迟延履行金,以刚性的经济责任彻底杜绝了“拖而不止”的侥幸心理。

这些涉及重大战略目标或重大市场价值的案件,既体现了司法保护力度,也推动了裁判尺度统一。近年来,通过合理适用法律规则,惩罚性赔偿等手段,法庭显著加大保护力度,让“真创新”受到了“真保护”。最高法院法庭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民法典实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以来,法庭在58个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合计判赔20.5亿元,案均超3500万元;其中,2025年,法庭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数同比上升66.7%,在30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总额达11.3亿元,案均赔偿约3800万元,形成了对恶意侵权的强大法律威慑。

最高法院法庭在涉外审判中也赢得广泛认可。

“我们专程从新西兰来到中国,一定要当面向你们表达感谢。你们公平、公正的司法,保护了我们的技术创新……”

“天然蛋白酶3”技术秘密侵权案审结后,当事人新西兰企业及其法国母公司分别寄来感谢信,企业负责人专程从新西兰到法庭当面送上锦旗并现场录制致谢视频。

“我们感受到中国法官深厚的法律素养和中国司法机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和力度,这毫无疑问地坚定了我们在中国投资发展的信心。”“CETP抑制剂”专利确权案依法认定外方企业专利申请应予授权,该企业在感谢信中说道。

最高法院法庭通过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司法公正、透明、非歧视的形象,越来越多的外国主体选择在中国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推动我国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的优选地,为全球创新合作共赢提供法治“中国方案”。

七年探索与实践,深刻体现了最高法院法庭以司法服务国家战略的担当。法庭不断夯实创新发展法治根基,激发市场主体的创造活力,提升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信力,为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定分止争,以实质解纷促进共生共赢

做实定分止争,实质化解纠纷,是最高法院法庭七年来一以贯之的司法理念,也是一场场跋涉千里、深入人心的司法实践。

“案子对我们厂子会不会有影响?”山东省菏泽市一家乡镇企业的车间里,机器轰鸣。面对前来勘验专利纠纷的最高法官,一位女工轻声问道。她的身后,是上千名依靠这份工作支撑家庭的农村妇女。

2025年秋天,为了查明一种新型木制刀叉勺热压成型机是否构成侵权,最高法院法庭的法官们带着案卷图纸,奔赴菏泽市定陶区孟海镇。三个多小时里,他们攀高俯低,仔细比对每一个技术特征。合议庭安排双方代理人及公

司负责人与技术骨干全程参与勘验,并全面深入发表技术比对意见。“通过我们的专业询问,双方当事人能够更清楚专利是否落入保护范围,以及会存在哪些诉讼的风险点。”办案法官道出了勘验的专业价值。耐心、专业的现场勘验,为后续调解奠定了信任基础。合议庭抽丝剥茧分析案情,推心置腹组织调解,统筹考虑双方长远利益与产业发展,最终促成当事人当场握手言和,也让上千个家庭的生计得以维系。

这是最高法院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勘验+庭审”案件审理机制的一个缩影。七年来,最高法院法庭坚持“当巡则巡”“能巡尽巡”,将案件审理、纠纷化解等工作延伸至厂矿车间、科研院所、田间地头。2025年,最高法院法庭开展巡回审判43次,涉及案件299件,同步开展勘验、庭审、询问、调研等活动109次。法官们不只“坐堂问案”,更“主动出诊”,以实际行动丰富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实质化解的路径,在纠纷源头寻找最优解。

既有“走出去”勘验审理,也有“请进来”协同解纷。最高法院法庭积极拓展多元解纷渠道,强化与行政部门协作,推动构建知识产权纠纷综合治理格局。在积极推动下,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起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于2021年与农业农村部签署合作备忘录并持续有效执行;2022年,最高法院法庭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和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起委托调解机制……

法庭在探索实践中逐渐摸索出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纷之路,形成《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调解工作情况的报告》,制定印发《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司法调解工作指引》并梳理筛选出一批调解典型案例,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新闻发布会上发布6件司法调解典型案例,带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技术类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走深走实。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以调解和,以和促治,在多起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中,最高法院法庭通过搭建对话平台,有效缓和双方矛盾,推动纠纷实质化解,促进多起关联诉讼一揽子解决,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和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贡献智慧,以开放姿态提升国际影响

最高法院法庭聚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依法公正审理涉外案件。七年的卓越实践,使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国际影响力与日俱增。七年来,法庭共受理涉外案件2546件,新收涉外案件年均增长18.7%。

2025年12月31日,最高法院法庭对备受关注的“司美格鲁肽”化合物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国内多家仿制药企业的上诉,明确了“药品专利‘补充实验数据’的合理接受条件。”药品研发具有高技术、长周期的特点,“专利审查中实验数据的认定,应遵循符合行业规律的审慎标准。”承办法官崔宁讲解了该案的裁判思路。法庭认为,判断补充数据是否可被接受,关键在于说明书是否已为主张的技术效果提供了“初步的、可信的”基础记载。本案中,原说明书已指明了明确的技术方向和可验证的路径,事后的补充数据是对该技术贡献的进一步证实与细化,而非全新的技术方案,应当予以考量。该判决不仅维护了原研药企在周期内获得合理回报的权利,激励源头创新,同时也通过明确裁判规则,为仿制药企挑战问题专利划定了清晰、合理的边界。

如今,法庭正从国际规则的适应者,向参与者、贡献者转变。每年发布中英文年度报告和裁判要旨,主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推送典型案例,中国法院66篇裁判文书新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LEX数据库获评“中国法治国际传播2025年十大案例”,其中就含法庭作出的34篇裁判文书。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等国际前沿法律问题案件中,法庭作出的裁判提供了“东方经验”,为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完善贡献了中国智慧。

守正创新,以机制革新提升审判能力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创新。成立七年来,最

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始终将机制创新作为提升审判能力、履行特殊使命的核心引擎,在党中央擘画的改革蓝图下,进行了一系列深刻而务实的探索,推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走稳走远。

“本案涉及芯片领域,特别是数字经济时代计算机软件保护衍生出的诸多新问题。计算机软件领域可否适用这一原则,在国内外司法界都存在争议。”

面对一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上诉案件,主审法官、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二级高级法官朱燕提出能否适用著作权领域发行权用尽原则。考虑到本案所涉问题疑难且前沿,法庭在隐去当事人信息、提炼案件事实后,就本案争点召开专家论证会。会后,合议庭将自己的评议意见和专家意见一并提请法庭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最终作出了首开软件发行权用尽司法先例的标杆判决。建庭以来共召开专业法官会议558次,讨论案件3803件,依托集体智慧确保了裁判尺度的统一与前沿规则的稳妥确立。

面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的特点,最高法院法庭持续建强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目前入库技术专家已达1327人,有效缓解技术类案件事实查明难题。与此同时,法庭将审判经验不断沉淀为裁判规则,形成近41万字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2024)》和近45万字的《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审判质量管理指标暨发回重审和改判案件数据分析报告(2024)》,向全国条线法院下发,实现了“个案智慧”到“类案参考”、从二审回看一审的升华。

在明晰市场竞争规则方面,法庭同样发挥着关键作用。2025年9月,法庭对“共享单车车”行政垄断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行政行为。此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认定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案件,对打破地方保护与市场准入壁垒具有里程碑式的破冰意义。“该判决明确了反垄断法在行政诉讼中的具体适用标准,为依法纠正地方保护、区域封锁等行政性垄断提供了清晰的裁判规则。”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法官助理、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赵云介绍道。

共识持续凝聚,路径愈发清晰。七年来,一系列扎实的数据与成果,印证了这场变革的实效。最高法院法庭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自2019年至今,法庭共受理案件24602件,其中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24255件,垄断案件347件,审结23069件。法庭审判质效稳步提高,民事实体案件二审改判率为20.9%,调撤率为37.7%,均明显高于改革前;民事、行政二审实体案件发回重审率分别为0.9%、0.1%,远低于改革前;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短于改革前。法庭持续加强对下指导,通过定期发布年度报告、裁判要旨、典型案例(包括9件指导性案例),并建立审判质效通报与发改案件深度分析机制,使集中审理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全国条线法院审判水平提升的实效。

七年探索,以机制为轴,以创新为帆。从顶层设计的谋篇布局,到审判管理的精雕细琢,最高法院法庭以一系列夯基垒台、立柱架梁的改革,筑牢了专业化审判体系的根基,增强了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竞争新优势的司法能力。这场始于七年前的接力,正以更加成熟、自信的姿态度,跑出加速度,驶向新里程。

展望“十五五”,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进入攻坚期。知识产权法庭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坚强领导下,持续巩固改革成果,进一步优化审判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和科技赋能,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书写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崭新篇章。

➡上接第一版

在裁判规则创新方面,周迪以自身所处的智能物联行业及相关医药企业为例,指出这些领域裁判判定常面临新课题。知识产权法庭探索并确立一系列创新性裁判规则,例如对人工智能算法商业秘密的保护、对药品专利补充实验数据的认定等,切实破解了“举证难”等问题,为前沿科技发展划定了法律红线与安全底线。

展望未来,周迪表示,期待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继续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的司法保护力度,为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职业索赔:这些“碰瓷”套路行不通!

➡上接第一版

“餐饮业是惠民生、稳就业的重要领域,恶意虚构食品安全问题实施敲诈勒索,不仅侵害商家合法权益,更破坏了正常市场秩序。”承办法官表示,近年来部分不法人员利用商家担心负面影响的心理,以“职业索赔”为名行敲诈勒索之实,法院通过准确查明犯罪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确了“恶意索赔”的刑事违法界限。

包装塞异物勒索:跨区域“职业化”作案终获严惩

在食品外包装中塞入异物,以网络曝光或向有关部门投诉相挟索取高额赔偿,这种跨区域“职业化”的索赔乱象,同样受到法律严惩。向某等敲诈勒索案的依法宣判,彰显了打击跨区域恶意索赔犯罪、维护食品零售市场秩序的司法力度。

法院审理查明,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向某单独或伙同简某、郑某等人流窜多省,在各类零售场所所用钢钉穿食品包装并塞入异物,以质量等问题索赔,遭拒则以曝光、投诉相要挟。三人分别作案60余次,50余次、8次,共计案财4.64万元。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后协助报警,公安机关抓获涉案人员,检察机关以敲诈勒索罪提起公诉。

法院认定三人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鉴于三人均认罪认罚,并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依法从轻处罚: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简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八千元,郑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千元。

“食品零售行业关乎民生消费,此类敲诈勒索案件往往具有数额小、次数多、范围广的特点,商家容易选择息事宁人,长期来看会导致市场预期降低、市场秩序受到损害。”承办法官指出,办案机关依法打击违法索赔犯罪,准确把握此类犯罪行为与正当维权行为、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对于构

多元解纷见成效 定分止争暖民心

➡上接第一版

“总对总”机制深化发展,持续释放多元共治效能。一是在“制度化”上再突破。“今天,我们正式发布的《关于深化‘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对全面深化‘总对总’机制改革作了系统部署,为健全完善覆盖全面、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分层递进、线上线下的多元解纷格局,提供了制度保障。”钱晓晨介绍。二是在“广覆盖”上再聚力,2025年,与全国妇联建立婚姻家庭纠纷“总对总”机制,与中国文联开展对接,“总对总”合作单位增至18家。11家单位“总对总”机制实现31个省(区、市)和兵团全域覆盖,较2024年增加3家。三是在“强队伍”上再提升,“总对总”调解队伍数量实现“五连增”,2025年度,调解组织达3.8万家,调解员增至9.6万人,较2024年同比分别增长3.3%和8.9%。“内行人”调处“专业事”优势持续扩大。四是在“品牌化”上再发力,与中国残联、全国工商联、人社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5批多元解纷典型案例,持续释放“总对总”品牌效应,引领“行业纠纷行业解”。五是在“提质效”上再强化,2025年,“总对总”合作单位在法院指导下行调解案件98.5万件,其中,依托法院调解平台自行调解纠纷65.4万件,首次超过法院委托调解量,较2024年增长4.3倍,“总对总”机制前端化解“防线”作用更加凸显。

人民法院聚焦民事纠纷的源头化解,将“调解优先”规范升级,一体落实保障诉权与减轻诉累。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一体推进立案立案登记制与多元化解纷,做实应立必立、能调尽调、当判则判、实质解纷。2025年,全国法院先行调解以季均28%的增幅稳步增长,全年调解成功案件432.3万件,实质保障当事人诉权。人民法院做实先行调解的同时,把“调解优先”贯穿诉讼全过程,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指导意见,强化调解在立审执各环节实质解纷作用。2025年,全国法院民事调解撤诉率47.4%,较2024年增加7.3个百分点。

记者了解到,人民法院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进,不断提升涉涉诉信访实质化解水平。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涉涉诉信访形势持续向好。深化推进行政法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依托巡回法庭就地化解信访矛盾,实现

成犯罪的决不姑息,尤其针对“职业化”“团伙化”的犯罪分子坚决“亮剑”,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

虚构质量问题骗赔:网络空间的“骗退”行为触法获利

虚构买家信息及商品质量问题,通过伪造凭证骗取商家退款,这种利用网络交易特殊性实施的“骗退”行为,看似“维权索赔”,实则已构成诈骗罪。通过伪造交易凭证、虚构商品质量问题骗取商家退款的黄某等人诈骗案同样入选了本批典型案例。

法院审理查明,2023年4月黄某等人在徐州合伙经营电商,同年6月至8月纠集多人组成团伙,伪造快递单及食品质量问题虚假凭证,在网络平台虚构某公司鸡爪存在质量问题,骗取退款9万余元。安徽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后商请公安机关介入,涉案人员悉数被抓,检察机关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法院认定黄某等人构成诈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其余被告人亦获相应刑罚。

“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公开有序的交易环境,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承办法官表示,近年来部分不法人员利用网络交易的虚拟性,瞄准特定商家虚构交易及质量问题骗取钱财,不仅侵害商家合法权益,更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本案的审理厘清了此类虚构交易行为与常见敲诈勒索案赔偿行为的刑事违法界限,为司法机关审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照。

此次三部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是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发力、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下一步,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强协作配合,准确把握职业索赔行为的类型、特点与情节,既依法支持消费者合理维权,又坚决遏制恶意索赔犯罪蔓延态势,为市场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理环境。

“一巡多效”,最高人民法院登记来访量同比下降23.9%。抓实“有信必复”工作,不断强化实质性答复。充分发挥院领导示范引领作用,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包案化解疑难复杂涉诉信访案件77件。以公开听证帮助信访人解法结、化心结,2025年,全国法院开展申诉信访听证1.6万件,同比增长63.8%。持续扩大公益诉讼服务志愿者队伍,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法学会、司法部、全国律协举办联合培训,提升专家、律师等第三方力量协助化解信访质效。

持续加大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钱晓晨介绍,2025年1月22日上线多元解纷案例库,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联合司法部、全国律协推行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从2024年3月试行的11类不断扩容升级到2025年7月的67类,将复杂法律文书转化为“填空式”模板,并在“诉讼请求”“答辩事项”和“事实与理由”部分增设空白栏,让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同时发挥要素式示范文本和多元解纷案例库集成应用效能,推动在综治中心等场所“落户”。

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不断赋能定分止争工作。记者了解到,人民法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牵引,全面深化信息技术与多元解纷融合应用,推进科技赋能向基层延伸,持续深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全国1万多家人民法庭在线对接23.4万家基层治理单位,通过“云上”指导、联合调处,把解纷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坚持规则引领与平台支撑同向发力,制定《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引》,立案、调解等48项服务功能、137个诉讼服务节点纳入平台进行标准化管理。全面畅通满意度评价渠道,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提升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充分运用评价结果促进提升诉讼服务质效。

本次发布的9个典型案例,是人民法院携手多元主体做实矛盾化解的生动缩影,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鲜活实践,更是建设中国特色多元纠纷解决体系,主动回答时代命题、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回应民生关切的有效举措。李盛焯指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深耕多元解纷案例库建设,提供调解“优选项”,丰富解纷“工具箱”,让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清算公告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1日作出(2025)辽028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哈尔滨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哈轴集团瓦房店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哈轴瓦房店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2025)辽0281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担任哈轴瓦房店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哈轴瓦房店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供证据材料。哈轴瓦房店公司的债务人或被申请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申报、清偿或交付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哈轴瓦房店公司清算义务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证照、印章、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回答询问、配合清算及人民法院、清算组要求的其他事项。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相关义务人应承担法律责任。清算组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5层;联系人:张世广;电话:15940801797。

哈轴集团瓦房店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仲裁文书

曹志平(王瑛):本委已受理(2025)杭仲03第753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曹志平/王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起视为送达。选(指)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4月23日14时30分在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河北网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济南铁麒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李祥龙(廖丽娟):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2380、2381、2385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北网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济南铁麒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李祥龙/廖丽娟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起视为送达。选(指)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4月21日14时45分在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执行文书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青岛惠亚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及张飞等十五人与被申请人老船务企业集团(青岛)有限公司船员租赁服务合同纠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十六案中,兹定于2026年3月4日上午10时至2026年3月5日上午10时止(延后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jd.fjd.com>)以现状公开拍卖被申请人老船务企业集团(青岛)有限公司所有的“海工122”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该轮基本状况、起拍价、拍卖须知、竞买需交保证金数额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二、凡与以上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联系人:马维东;0532-86763202;侯凯峰;0532-86761162。 青岛海事法院

其他

东莞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银卓电子有限公司、邓银春、深圳市捷冠毅科技有限公司、马陈深:根据我湖南惠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你所拖欠我湖南惠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01973诉前调清3368号民事裁定书、(2023)粤01973民初7260号民事判决书、(2025)粤01973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2024)湘0381民初495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受理费、律师费、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31日(总第10004期)

公告费等相关权利,其中百分之三十份赔偿于2026年1月12日起转让给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请你东莞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银卓电子有限公司、邓银春、深圳市捷冠毅科技有限公司、马陈深向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积极履行该笔欠款的全部义务。本通知书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和不可撤回。

债权转让方:湖南惠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佟木财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经承德万利通集团万利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认真核实,确认您在承德万利通集团万利钢管有限公司享有职工债权金额为72588.71元,其中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工资(生活费)45769.44元、垫付医疗保险费25484.87元、垫付医疗保险费1334.4元、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赔偿金0.00元。由于无法与您本人取得联系,现只能公告送达。如您对本债权确认结果有异议,请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逾期不起诉,管理人将按照本公告债权金额予以确认,并报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无异议债权。

承德万利通集团万利钢管有限公司
邢明航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经承德万利通集团万利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认真核实,确认您在承德万利通集团万利钢管有限公司享有职工债权金额为778.44元,其中工资(生活费)0.00元、垫付医疗保险费778.44元、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赔偿金0.00元。其他债权请求不予确认。由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债权确认结果,均无法送达,现只能公告送达。如您对本债权确认结果有异议,请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逾期不起诉,管理人将按照本公告债权金额予以确认,并报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无异议债权。

债权转让通知书 林少虹、陈文哲:根据我王树宏、深圳市裕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与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

20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你林少虹、陈文哲所拖欠我王树宏、深圳市裕易购商贸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305民初597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受理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相关权利,其中的百分之五十份赔偿于2026年1月20日起转让给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请你林少虹、陈文哲向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积极履行该笔欠款的全部义务。本通知书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和不可撤回。

通知人:深圳市裕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通知人:王树宏
2026年1月20日

钟美新:根据我曾武逢与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你所拖欠我曾武逢[经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1971民初1841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受理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相关权利,其中的百分之五十份赔偿于2026年1月15日起转让给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请你钟美新向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积极履行该笔欠款的全部义务。本通知书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和不可撤回。

债权转让方:曾武逢
2026年1月15日
重庆华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周英俊:2022年6月18日,重庆华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铜仁市筠连区龙田井坎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时,发生一起死亡2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你作为该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存在未履行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等违法事实。2025年4月15日,我局依法对你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铜)应急罚[2025]10号),因无法送达,我局于2025年6月5日在人民法院网进行了公告送达,你至今尚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且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下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请你于公告送达10日内将查你柒佰肆拾玖元(¥1749.00)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如你未履行上述义务,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联系人:铜仁市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0856-5285098。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债权转让公告 喻衡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受让人王华与债权受让人河南汉太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债权转让人对你方所拥

有并为人民法院(2019)湘0626民特485号民事裁定书所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债权人王华与债权受让人河南汉太律师事务所,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公告后向债权受让人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受让人:王华
履行深圳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债转[2022]第16-3号》。深圳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与深圳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深圳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原债权人名称:深圳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李金波、于华,借款合同编号:DY20210400229.2.原债权人名称:深圳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石砾、借款合同纠纷编号:DY202103120002.

深圳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经开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债转[2022]第16-3号》。西安经开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与西安经开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原债权人名称:西安经开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王小伟、袁朝,借款合同编号:DY202106240011.

西安经开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平安融易立信投资服务(珠海)有限公司